

扩阔税基 促进繁荣

# 金融服务业



谘询文件单张



二零零六年七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本单张特别为金融服务业（例如银行、证券及保险业）而印制，目的是补充税制改革谘询文件所载的资料。

## 一般资料

### 1 拟议的商品及服务税如何适用于金融服务业？

我们建议把一些服务或产品清楚界定为「金融供应」，在这范围内的服务或产品享有零税率，即是有关金融机构无须就提供这些服务和产品向其他机构或消费者收取商品及服务税（「销项税」），但可就购入的服务和商品向税务局申请取回已缴交的商品及服务税（「进项税」）。

### 2 这个建议对提升香港金融服务业的国际竞争力有帮助吗？

对「金融供应」实施零税率的建议会惠及金融机构，因为他们可申请取回全部进项税。此外，有关建议所涵盖的「金融供应」，亦无须收取商品及服务税。这做法会令本港金融机构较其他地区须缴纳商品及服务税的同业更具竞争力和优势。除实施零税率外，我们亦建议考虑调低利

得税税率及为企业提供其他支援措施，这也会惠及香港的金融机构。因此，谘询文件内的建议可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供业界参考

### 3 哪类金融商品及服务会纳入「金融供应」范围内？

我们会先征询金融规管机构和金融业的意见，然后拟订实施零税率的「金融供应」建议范围，以期对同类的产品和供应采取一致的做法，及确保安排切实可行和不会被滥用。我们初步提出供考虑的建议范围，包括下列的项目。

银行帐户	贷款/按揭	证券 (例如股票)
银行存款	外币兑换	期货
储值卡	存款证	衍生工具
货币	保险 <sup>1</sup>	包销

<sup>1</sup> 为确保有关安排切实可行及不会被滥用，我们将会与业界商讨可享有零税率的保险业范围。

强积金/ 集体投资 计划	担保	贵重金属
汇票	贸易融资	提炼贵重 金属

我们会征询业界的意见，以考虑应否包括其他相关金融服务（例如股票和保险经纪所提供的服务或「金融中介安排服务」<sup>2</sup>）。

## 供市民参考

### 4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须否缴纳商品及服务税？

否。利息收入属于「金融供应」的初步建议界定范围内，故不须课税。

### 5 八达通的增值金额须否缴纳商品及服务税？

否。储值卡属于「金融供应」的初步建议界定范围内，故不须课税。

<sup>2</sup> 我们须谨慎界定“金融中介安排服务”，以避免有非预期的后果或被滥用情况。

## 其他资料

这份单张、谘询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报告和单张，已上载于 **www.taxreform.gov.hk** 这网站。我们会在谘询期间上载更多资料。

## 其他单张

- 税制改革与你
- 小型企业
- 批发及零售业
- 进出口贸易及物流业
- 地产业
- 旅游及相关服务业